

## 关于对合作市城区集中供热锅炉改造及管网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合作市水务热力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合作市城区集中供热锅炉改造及管网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2018年3月1日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。经审查，现对该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位于合作市城区。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淘汰现有锅炉房内三台29MW燃煤锅炉、水浴除尘器、烟道及烟囱，拆除机修车间，拆除围墙150m。在热源厂用地范围内（现有锅炉房东侧）新建设锅炉房一座，安装三台46MW燃气锅炉以及配套的辅助设施，最大限度的利用原有构筑物。改建一级供热管网4x2km（双管），二级供热管网11x2km（双管），管径为DN150-DN600，锅炉改造后总供热面积130万m<sup>2</sup>，全年采暖总耗热量为930433.8GJ，新建换热站8座。

项目总投资7709.7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0.78%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措施，发挥环保投资效益，改善和保护环境。

三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加强管理，文明施工。施工扬尘采取设立围挡、定期洒水措施，施工期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

求。施工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。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

2、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经3根高3m、内径0.8m的钢制烟囱排放，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中燃气锅炉最高允许排放限值。

3、锅炉排水经60m<sup>3</sup>沉淀降温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软化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，经合作市污水处理厂处理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合作市城市污水管网，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。

4、噪声经采取减震、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5、固体废物收集、处置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相关规定。

6、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。

7、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6.65t/a；SO<sub>2</sub>4.16t/a；NO<sub>x</sub>51.82t/a。

四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五、请合作市生态环境环保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

2018年3月29日